

关于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税额 发生变化的有关说明

近来，部分干部职工对工资条上显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产生了一些疑问：每月工资收入差不多，但近月缴纳的个税金额却增加了。这是适应综合分类个人所得税制改革需要，对工资收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进行调整带来的正常现象，全年看，未多扣大家税款，也没有影响大家享受个税改革减税红利。

【小贴士】自今年1月1日起，工薪、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须按纳税年度合并，适用3%-4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平时取得上述所得时，仍由支付单位按月（次）预扣预缴税款，为尽可能使广大工薪收入纳税人按月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接近，对工资收入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即：

第n月预扣税款=（n个月累计收入-5000×n-累计“三险一金”-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及其他扣除）×综合所得税率表-速算扣除数-前n-1月累计预扣税款

【举例】A同志月工资16000元，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4000元，每月可享受子女教育扣除1000元，则：

税改前每月减除费用为3500元，没有专项附加扣除，故：

每月个税=（16000-3500-4000）×20%-555=1145元

全年个税=1145×12=13740元。

税改后采用累计预扣法，则各月缴纳税款如下表：

A 同志 2019 年各月预缴个税

单位：元

月份	累计工资	累计减除费用	累计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累计应缴税额	累计已缴税额	当月应缴税额
1 月	16000	5000	4000	1000	6000	3%	0	180	0	180
2 月	32000	10000	8000	2000	12000	3%	0	360	180	180
3 月	48000	15000	12000	3000	18000	3%	0	540	360	180
4 月	64000	20000	16000	4000	24000	3%	0	720	540	180
5 月	80000	25000	20000	5000	30000	3%	0	900	720	180
6 月	96000	30000	24000	6000	36000	3%	0	1080	900	180
7 月	112000	35000	28000	7000	42000	10%	2520	1680	1080	600
8 月	128000	40000	32000	8000	48000	10%	2520	2280	1680	600
9 月	144000	45000	36000	9000	54000	10%	2520	2880	2280	600
10 月	160000	50000	40000	10000	60000	10%	2520	3480	2880	600
11 月	176000	55000	44000	11000	66000	10%	2520	4080	3480	600
12 月	192000	60000	48000	12000	72000	10%	2520	4680	4080	600
合计										4680

由此看出，自 7 月起 A 同志由于累计工资增加，适用预扣率由 3% 升至 10%，故当月税额增加，这也是近月部分干部职工工资没涨、税额增加的原因。但全年税款 4680 元，比税改前全年减少 9060 元，减幅达 66%。

这种预缴制度安排，由于采用了“逐月累算”的方法，可有效解决纳税人月度间收入不均衡、各月扣除不充分或专项附加扣除晚报补扣等问题，可使其全年预缴税额尽可能接近全年应缴税额，尽量让大家免于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大大减轻征纳双方的工作量。此外，预缴税额前低后高，从现金流角度讲，还有“递延纳税”的效果，纳税人可获得货币“时间价值”，节约资金成本。

总之，此次个税改革是具有创新性的重大税制改革，累计预扣法是相应而生的新生事物，希望大家多理解支持。我们将继续

做好服务，及时为大家答疑解惑，贯彻落实好新个人所得税法，保证大家尽享改革红利。